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和2015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5时至2015年7月3日下午15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3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61.40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3,927.4768万股的37.571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01.5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9.83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7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1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1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1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关联股东143,682,4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143,682,4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143,682,4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143,682,4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5)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143,682,4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

(6)限售期安排

关联股东143,682,4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关联股东143,682,4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关联股东143,682,4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9)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143,682,485 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143,682,4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1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1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8、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143,682,4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股东143,163,479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9,449,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公司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股东143,682,4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3)公司与上海智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02,61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4)公司与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02,61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5)公司与北京瑞鑫丰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02,61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143,682,4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58,93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 %;反对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30,136,246股,同意票股份数为30,135,246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票股份数为500股,占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1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141,553,685股回避。表决结果:同意61,05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文君律师、侍文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7月 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南京新百"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南京新百(股票代码:600682)于2015年7月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得润电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得润电子(股票代码:002055)于2015年7月2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电广传媒"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电广传媒(股票代码:000917)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国投电力"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于2015年6月24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桂东电力"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于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万业企业"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万业企业(股票代码:600641)于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8元(含税)分配利润。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深机转债"转股而增加。2015年5月29日,"深机转债"已停止转股,截至2015年5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为2,050,769,509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0,769,509股(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为基数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0,769,509股(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28元(含税)分配利润。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注1】。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每10股派0.25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0.26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2】;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5632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2008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250,560,000股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本公司2008年2月22日公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约定: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注2: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98 股票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号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集团,楚昌投资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通过目前资本市场的分析,以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楚昌投资集团于2015年7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2015年7月3日,楚昌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流通股股份6,100,716股(股票代码:600998),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7%。

(二)本次增持使用资金规模共计 11,549.32万元人民币,增持均价为18.9311 元/股。

(三) 本次增持前,楚昌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577,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2%;本次增持后,楚昌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678,3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9%。

(四)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起始日期为本次增持完成日。

二、本次增持前后楚昌投资集团及关联方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本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及关联方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刘树林、刘兆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87,967,32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04%。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累计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26.36%	433,129,118	26.36%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577,633	10.02%	170,678,349	10.39%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8.07%	132,624,583	8.07%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6.25%	102,763,876	6.25%
刘树林	26,317,200	1.60%	26,317,200	1.60%
刘兆年	22,454,200	1.37%	22,454,200	1.37%
合计	881,866,610	53.67%	887,967,326	54.04%

【注:本公司股东刘树林先生、刘兆年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先生系胞兄弟关系,且兄弟三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因此,股东刘树林先生、刘兆年先生与以上本公司四家法人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良好预期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楚昌投资集团及关联方上海弘康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上海弘康和楚昌投资集团如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单独或共同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同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加紧各项工作,尽早确定重组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7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于2015年6月27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手方讨论和沟通,鉴于此次收购事项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置业,股票代码:000558)于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5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原定于2015年7月3日召开2015年第147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主板发审委2015年第147次工作会议公告的补充公告》,2015年第147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因故取消。

公司将根据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宏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定公司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核准后,全资子公司名称确定为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440301113205762

名称: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02

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5日

许可经营信息: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技术投资;环保科技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项目投资及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帝龙新材,股票代码:002247)自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4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